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115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115年5月27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S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3、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7、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8、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0、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12、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13、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14、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15、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16、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7、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辦理發行新股時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份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本公司行使股東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行使方法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係存於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準用同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須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中自前開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提撥至少10%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